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撤回主板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

2023年12月31日,南航物流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813号)。

上述分拆及其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为统筹安排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南航物流拟撤回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三、本次撤回上市申请的影响

本次南航物流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和南航物流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1,536.60	192,657.98	25.37
营业利润	114,104.82	80,070.87	42.50
利润总额	113,612.47	79,256.67	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2.12	70,103.91	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7.27	70,174.51	3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5.74	增加1.93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5,282.52	4,320,145.42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619.88	1,234,681.35	7.12
股 本	273,333.38	273,333.3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	4.52	7.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在加强合规管理和注重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发挥业务优势,强化市场拓展,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内部协同,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向多资产、多策略方向迈进,推动信用债策略、利率债策略、“大固收+”策略、权益策略产品及资管投顾产品的持续优化与均衡发展,业务规模和行业排名稳中有进;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有效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不断提升“固收+”业务深度和广度,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536.60万元,同比增长25.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42.12万元,同比增长40.14%。主要变动原因是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109,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86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135名,代表股份219,064,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杰、张小东、王学海、周爱强,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杜越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446,875	99.801	1,386,879	0.166	276,200	0.03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477,475	99.805	1,350,579	0.161	281,900	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588,855	99.322	1,386,879	0.565	276,200	0.113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619,455	99.334	1,350,579	0.551	281,900	0.115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401,647	99.241	1,386,879	0.633	276,200	0.126
2	关于选举黄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432,247	99.255	1,350,579	0.617	281,900	0.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2月18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董事会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意提名郭旭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由郭旭扬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郭旭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郭旭扬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

郭旭扬先生简历

郭旭扬,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2004年至2008年历任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3/7区项目部财务资产部经理、总会计师;2008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会计核算分部经理、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11年至2017年任中石油国际投资(澳大利亚)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至2020年任中油国际尼罗河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至2022年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2024年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3月至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旭扬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旭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郭旭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周二)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4日(周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3月7日(周五)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邮编:100033

3.电话:010-89025597

4.联系人:王云岗

5.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763)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零二四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本集团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发布的《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于2024 年5月9 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本公司共认购9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合计为61亿元人民币。

于2024 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相关期间”),本公司进一步认购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合计为105.3亿元人民币。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涵义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由于相关期间每次认购理财产品均与相同交易对手进行并为相似性质的交易,且于12个月内完成,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根据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时,将构成须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于相关期间进一步认购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其中认购第1笔至第20笔(序号1至序号20)理财产品金额合并计算未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2025 年2月21日,本公司认购第21、22、23笔(序号21、22、2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与前述20笔理财产品合并计算时,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本次新增认购的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与2024年9月9日公告的9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并计算时,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22条,认购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无须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1、背景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零二四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本集团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于2024 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相关期间”),本公司进一步认购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合计为105.3亿元人民币。

2、理财产品详情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认购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本次认购的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产品期限	认购本金
1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9月26日	112天	5亿元人民币
2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3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9月26日	105天	5亿元人民币
3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39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9月26日	112天	2亿元人民币
4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3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15日	119天	5亿元人民币
5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4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21日	115天	5亿元人民币
6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42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21日	115天	3.69亿元人民币
7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5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22日	117天	1.1亿元人民币
8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22日	119天	4亿元人民币
9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44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30日	123天	1.01亿元人民币
10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0月30日	123天	5亿元人民币
11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7日	118天	5亿元人民币
12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49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7日	122天	5亿元人民币
13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47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7日	122天	2亿元人民币
14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5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20日	35天	4.7亿元人民币
15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20日	35天	2.8亿元人民币
16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54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27日	106天	5亿元人民币
17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55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2月5日	101天	5亿元人民币
18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日	79天	10亿元人民币
19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日	78天	10亿元人民币
20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13日	90天	5亿元人民币
21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1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21日	87天	5亿元人民币
22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11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21日	87天	5亿元人民币
23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1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2月21日	87天	4亿元人民币

注:以上理财产品的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均为低风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5%-2.7%,具体收益率根据市场表现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认购的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与2024年9月9日公告之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认购金额为166.3亿元人民币。

3、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理由及益处

本集团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理财管理流程》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资金,将该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日常运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乃由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经公平磋商后,并参考相关理财产品之市场现行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本集团已采取足够措施密切监察理财产品的表现,并不时评估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对本集团日常运营及运营资金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并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涵义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由于相关期间每次认购理财产品均与相同交易对手进行并为相似性质的交易,且于12个月内完成,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根据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时,将构成须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于相关期间进一步认购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其中认购第1笔至第20笔(序号1至序号20)理财产品金额合并计算未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交易;2025 年2月21日,本公司认购第21、22、23笔(序号21、22、2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与前述20笔理财产品合并计算时,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本次新增认购的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与2024年9月9日公告的9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并计算时,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22条,认购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无须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5、一般数据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ICT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中国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广发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本公司可获取的公开资料,截至2024年6月底,广发银行主要股东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拥有43.69%及14.14%权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德德德德德询后所知,广发银行及其最终受益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并且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6、释义

本公告内,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适用的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下的定义,本公告中所适用的百分比率包括资产比率、代价(市值)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
关连人士	指	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相关期间	指	2024 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
该等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本公司于相关期间认购的23笔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方榕、诸为民、张洪;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坚胜、王清刚、徐奇鹏。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发送的《关于提请时代万恒召开股东会的函》(同日披露于www.sse.com.cn),控股股东研究决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请公司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董事会同意向本次股东会提报控股股东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订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监事郝春光的书面辞职申请,郝春光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春光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依照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郝春光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指派总经理李治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告编号:临2024-026)。截至目前,李治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董事长李军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5-00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由控股股东提请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发送的《关于提请时代万恒召开股东会的函》(同日披露于www.sse.com.cn),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研究决定,提请时代万恒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请时代万恒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于2025年2月21